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1. 於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及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環酒店6樓(SOHO1)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本重組」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本重組，方式為(i)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舊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iii)將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v)削減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記入賬的全額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來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執行董事：

羅嘉奇先生

唐潤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馬恒幹先生

曹漢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通過(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即4,739,044,117股舊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生效後調整為189,561,764股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即2,369,522,058股舊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股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生效後調整為94,780,882股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倘獲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47,808,823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89,561,76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羅嘉奇先生、唐潤濤先生（「唐先生」）、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馬先生」）及曹漢璽先生（「曹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唐先生作為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執行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馬先生及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經考慮到(i)馬先生於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香港專業服務、美國及亞太區石油化工、電子及資源行業。彼亦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之業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及彼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專業資格；及(ii)曹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現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合夥人，認為重選馬先生及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之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彼等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足以支持彼等的角色，且彼等積極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做出了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確信馬先生及曹先生各自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馬先生及曹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核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奇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47,808,823股股份。待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94,780,882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從根據公司之章程細則、百慕達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亦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	0.010*	0.010*
七月	0.010*	0.010*
八月	0.010*	0.010*
九月	0.010*	0.010*
十月	0.010*	0.010*
十一月	0.400	0.040
十二月	0.165	0.07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60	0.087
二月	0.174	0.126
三月	0.149	0.090
四月#	0.129	0.093
五月#	0.097	0.085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95	0.082

* 上述股份價格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股本重組生效前之未經調整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

7.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景百孚先生（「景先生」）被視為於294,497,770股（好倉）及248,693,490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好倉），其中127,769,479股（好倉）及100,748,000股（淡倉）股份、92,669,548股（好倉及淡倉）股份及2,135,000股（好倉）股份分別透過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俊程投資有限公司及Ever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擁有，另外44,607,542股（好倉及淡倉）股份透過由景先生持有99%股權之公司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6,647,200股（好倉）股份透過Sino Wealthy Limited持有，而Sino Wealthy Limited由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由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全資擁有，Mystery Idea Limited擁有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4.51%的股權，而Mystery Idea Limited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景先生個人亦持有本公司10,668,400股（好倉及淡倉）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07%增加至約34.52%。因此，景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唐潤濤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青島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唐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上嘉年華（青島）置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山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山東大宇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會計人員。

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唐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薪酬架構及當時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唐先生亦有權獲得經參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表現後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釐定的年度酌情表現花紅。

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馬先生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為G.A.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GEM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馬先生於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香港專業服務、美國及亞太區石油化工、電子及資源行業。彼亦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之業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有關期限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馬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曹漢璽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曹先生獲倫敦King's College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擔任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在亦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擔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有關期限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曹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茲通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唐潤濤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馬恒幹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曹漢璽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來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加入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唐潤濤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嘉奇先生及唐潤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

7.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及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